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配售股份包含多達37,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421港元。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同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3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即配售價。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在有需要情況下，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發行認購股份的同意；及(iii)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本公司將就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

配售價為0.42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折讓約19.04%；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6港元折讓約19.96%。

配售價由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議定。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0%，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67%。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5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I)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擔保人)、認購人(為配售股份之賣方)及配售代理。

賣方

創匯，為一名主要股東，目前持有57,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8%，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5%。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議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價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總數多達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0%。

配售價

配售價為0.42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折讓約19.04%；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6港元折讓約19.96%。

配售價由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最近成交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及議定。鑒於資本市場狀況極為波動，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市場現況，配售事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其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之權利一併出售。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完成。

(II)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創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8%權益。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創匯的持股量將減至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8%。創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7,000,000股新股份後，其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9%。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為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67%。

認購價

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為0.421港元，等同配售價。本公司將遵照市場慣例，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並將就認購人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因為配售事項屬於本公司的集資行動。基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0.39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以下條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許可及上市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不被撤回)；
2. 在有需要情況下，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發行認購股份的同意；及
3.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在所定日期前未完全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均毋須承擔認購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通函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除非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作別論。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限於發行69,161,996股股份（佔該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配發及發行該等37,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53.5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曾動用一般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設計及貿易業務、經營木材業務及在中國河北及山東省勘探金礦。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00,000港元。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5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39港元。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項 |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 配售 570,000,000股 股份 | 36,3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i)償還承兌票據，本 金額約30,000,000 港元； (ii)償還其他應付 款項及行政開支約 6,300,000港元 |
|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 認購 380,000,000股 股份 | 29,8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i)償還承兌票據，本 金額約9,600,000 港元； (ii)償還其他應付 款項約6,000,000 港元； (iii)支付員工薪酬 約4,400,000港 元；及 (iv)其他行政開支 約9,800,000港元 |

| 公告日期 | 事項 |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 認購 75,000,000股 股份 | 29,4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額約29,400,000港 元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完成認購事項前 (附註3) | |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附註3)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創匯 田利東 (附註1) | 57,000,000 | 16.48% | 20,000,000 | 5.78% | 57,000,000 | 14.89% |
| 張偉賢 (附註2) | 7,500,000 | 2.17% | 7,500,000 | 2.17% | 7,500,000 | 1.96% |
| 承配人 | 2,675,000 | 0.77% | 2,675,000 | 0.77% | 2,675,000 | 0.70% |
| 其他公眾股東 | 0 | 0% | 37,000,000 | 10.70% | 37,000,000 | 9.67% |
| | <u>278,634,983</u> | <u>80.58%</u> | <u>278,634,983</u> | <u>80.58%</u> | <u>278,634,983</u> | <u>72.78%</u> |
| 總計(附註4) | <u>345,809,983</u> | <u>100.00%</u> | <u>345,809,983</u> | <u>100.00%</u> | <u>382,809,983</u> | <u>100.00%</u> |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田利東先生（「田先生」）透過Sino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擁有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Sino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175,000股股份。張先生亦透過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擁有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Knight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假設：(i)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ii)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i)上文股東的持股權並無變動。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a) 14,650,000份授予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獨立顧問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權利可認購14,650,000股股份；及(b)尚未兌換之本金額為8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35,125,000股每股面值24.0港元之股份（可予調整）。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於本公告日期配發及發行最多69,161,996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 |
| 「創匯」或「認購人」 | 指 | 創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8%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
| 「配售代理」 | 指 |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認購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無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42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之最多37,000,000股股份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創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37,000,000股股份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的37,000,000股股份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繆泰來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繆泰來先生、劉智仁先生及趙志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振峰先生、彭婉珊女士及傅榮國先生。